**武汉市武昌区教育局**

**2019年“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武方绩评字[2020]228号

**项目名称：2019年“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武汉市武昌区教育局幼教科**

**主管单位：武汉市武昌区教育局**

**评价机构：武汉方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摘 要 1](#_Toc14183)

[前 言 4](#_Toc14419)

[一、项目基本情况 5](#_Toc21249)

[（一）项目概况 5](#_Toc29332)

[1.项目立项背景 5](#_Toc11574)

[2.评价基准日 5](#_Toc14511)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5](#_Toc3545)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8](#_Toc27278)

[（二）项目绩效目标 8](#_Toc14084)

[1.项目总体目标 8](#_Toc1109)

[2.项目阶段性目标 9](#_Toc13556)

[3.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10](#_Toc187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_Toc6601)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1](#_Toc25393)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11](#_Toc27686)

[1.绩效评价原则 11](#_Toc10926)

[2.绩效评价方法 11](#_Toc2064)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3](#_Toc30062)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_Toc27511)

[1.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16](#_Toc8927)

[2.证据收集方法 16](#_Toc29773)

[3.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7](#_Toc320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9](#_Toc1051)

[武汉市武昌区教育局2019年度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19](#_Toc2754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8](#_Toc23921)

[（一）项目决策（13分） 28](#_Toc5482)

[（二）项目过程（21分） 29](#_Toc29093)

[（三）项目产出（37分） 31](#_Toc2675)

[（四）项目效益（29分） 33](#_Toc1887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4](#_Toc30774)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4](#_Toc19319)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4](#_Toc2708)

[六、有关建议 36](#_Toc2555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6](#_Toc4297)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6](#_Toc10877)

[（二）关于本项目评价中存在的局限性的说明 36](#_Toc23435)

摘 要

**一、项目名称：武汉市武昌区教育局2019年“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项目金额：5,122.00万元**

**三、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 | --- | --- | --- |
| 评价准则 | 准则分值 | 评价得分 | 评价等级 |
| 项目决策 | 13分 | 12.5分 | 优 |
| 项目过程 | 21分 | 17分 | 良 |
| 项目产出 | 37分 | 29.6分 | 良 |
| 项目效益 | 29分 | 28分 | 优 |
| 综合绩效 | 100分 | 87.1分 | 良 |

**四、评价工作组组成名单**

评价组负责人：严同华

复核人员：于淑芳

主审人员：李芳

小组成员：李芳、尹琦

**五、主要评价方法概述**

绩效评价原则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及绩效相关的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且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具体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问卷调查法及其他评价方法等。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概述**

（一）绩效评价过程和产出方面

1.该项目依据《武昌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奖补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等管理办法加强监督与管理，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瑕疵，详细情况如下：①经抽查，武昌区2019年上半年、下半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发放名单中，武昌区风华天城幼儿园备案标准为1960元/生/月、2120元/生/月（收费标准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而月补助标准为460元/生、500元/生，等级园奖励标准为50元/生/月，违反了《武昌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奖补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文件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收费合理。与武昌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相适应，每生每月收取的保教费（不含伙食费）0.16万元以内的幼儿园”；②项目依据《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发[2019]11号）文件精神，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通过《武昌区2019年地区公办幼儿园专项资金》补助名单得知，社会生源按580元/生·年进行补助，街道办园按0.70万元减去保教费后的整数计算，但未制定公办幼儿园相关奖补标准文件。

2.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瑕疵，详细情况如下：①2019年“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实际支出共计5,245.344万元，其中：由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开支4,964.50万元、调剂其他项目资金280.844万元（包括高中课后服务费124.76万元、关爱教师专项经费44.908万元和以薪养岗专项经费111.176万元）；②本项目预算资金5,122.00万元，用于学前教育专项经费4,964.50万元、被2019年湖北省实验幼儿师范学校和湖北省省直机关第三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调剂157.50万元。单位提供情况说明如下：2019年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市级标准提高到720元/生·年，由于2019年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预算市级标准是600元/生·年，产生157.50万元差额在2019年预算中列支。

（二）绩效评价效益方面

该项目共分发问卷调查20份，问卷收回率100%。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目前幼儿园未正式开学，受访者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在“您是否了解‘学前教育专项经费’政策？”问题中，15人选择“非常了解”，3人选择“比较了解”，2人选择“一般”，政策知晓率为90.00%。本次依据调查问卷结果进行分析，少数家长对普惠性幼儿园政策不够了解。

**七、管理建议概述**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严格按照《武昌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奖补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执行，按等级奖励标准和月补助标准进行补助；针对公办幼儿园补助的情况，项目单位应及时制定公办幼儿园相关奖补标准文件。

（二）资金使用过程中，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增强专款专用的意识，项目总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金额内。

（三）加强学前教育经费政策宣传力度，建议在聚集地域张贴宣传标语，引导社会力量积极举办普惠性幼儿园。

# 前 言

**开展绩效评价的背景**

由于政府公共职能进一步转换，财政支出规模持续扩大，信息公开力度不断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是否规范有效、预期效益是否达到目标、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是否有效履行、财政支出责任是否得到真正落实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提高政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水平必须进行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核心内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为贯彻落实我国财政部绩效管理工作的一系列规定，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9]10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的通知》（鄂财办绩[2019]105号）、《武昌区2020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办法为此次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提供了指导，确保了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评价委托关系**

本事务所于2020年7月14日接受武汉市武昌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对武汉市武昌区教育局（以下简称“区教育局”）实施的2019年“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根据区财政局的统一部署，本次评价工作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为了做好本次评价工作，按照绩效评价方案，本所派选工作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在本次评价过程中，本所对本次评价所依据的文件、评价范围和被评价单位的基础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审核与汇总，对相关资料和有形成果进行核实，并依据拟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分析，从而评定得出评价结果。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立项背景

为贯彻落实《武汉市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7-2020年)》(武政规[2017]33号)提出的“全面提高公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儿童比例达到80%以上”工作要求，进一步引导广大民办幼儿园，体现学前教育“公益性、普惠性”的基本原则，更大程度地促进全区学前教育健康、持续发展。

### 2.评价基准日

评价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

###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3.1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教育局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13号，法定代表人：易振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1067257750147，项目单位主要职责：①办公室（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协调党务、政务、事务工作，统筹机关日常工作运转。负责绩效管理、语言文字、计划生育、公文处理、电子政务、机要、保密、档案等工作。负责重要会议、重要活动的组织与协调工作。组织全区教育改革与发展重大问题调研并提出建议，组织开展全区教育重大决策课题研究。负责起草全局性、综合性的重要文稿。负责督办、落实人大议案、政协提案，负责区人大、区政协对口联络。②组织干部科（党建工作科）。负责本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基层党组织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协调指导区属民办学校基础党建工作。负责本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及各单位领导班子建设。统筹全区教育干部培训工作。负责专家和拔尖人才的推荐、选拔、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科级干部的人事管理工作。负责落实离休人员的政治、生活待遇，做好本系统离休干部的宏观管理与服务工作。③统战宣传教育科。协调党群部门工作及重要事项的联系、落实。负责教育系统新闻宣传工作。负责领导干部中心理论学习小组的组织工作。负责指导本系统各单位开展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本系统的统一战线工作。宣传思想和理论教育工作、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和普法教育工作、信息工作。④教师工作科。负责本系统教职工调配，管理教育局所属单位的人员编制，组织事业单位招聘新教师和办理教师调出（进）工作，组织实施教职工的年度考核、师德考核及专项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负责本系统内教师队伍建设。⑤初等教育科（学前教育科）。统筹管理全地区小学教学工作。负责全区小学学籍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小升初就近对口分配工作。管理全区小学特殊教育、民族教育等工作。负责指导小学体育卫生、科技环保、艺术教育、现代信息技术等工作。综合管理全区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指导管理全区小学及幼儿园教材、教辅资料、学具使用工作。⑥中等教育科。统筹管理全地区初、高中教学工作。负责全区中学学籍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民办初中学校新生入学工作。负责指导中考、高考招生录取工作。管理全区中学特殊教育、民族教育等工作。负责指导中学体育卫生、科技环保、艺术教育、现代信息技术等工作。指导管理全区中学教材、教辅资料、学具使用工作。⑦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区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公室）。落实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民办教育的相关法规和方针、政策。管理、指导和协调全区中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社区教育工作。按照政策和管理权限，负责全区文化教育类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日常检查和专项督导。负责全区教育对外开放工作。⑧计划财务资产管理科。负责编制全区各类学校的事业发展计划。负责全区教育事业费、财政预决算、教育专项事业费的分配及日常管理工作。综合协调基本建设的计划与经费管理。负责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审核各类学校的设置、撤销、更名和调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区属学校教育布局和教育结构的调整。⑨综合安全科。负责本系统按相关工作，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监督检查全区教育系统重大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本系统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开展校园周边综合整治工作，协调解决综合治理相关问题。负责协调解决本系统信访维稳工作。⑩教育督导办公室。组织实施全区教育督导工作，对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中等和中等以下各类学校全面贯彻落实教育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对区域教育发展的体系、结构、质量和水平进行监测，定期发布教育督导公报。开展学校综合督导评估工作，指导、监督学校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施素质教育。

3.2项目实施周期与地点

项目实施周期：2019年1月——2019年12月

项目实施地点：武昌区公办、民办幼儿园

3.3项目主要内容

为贯彻落实《武汉市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7-2020年)》(武政规[2017]33号)提出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引导广大民办幼儿园，体现学前教育“公益性、普惠性”的基本原则，更大程度地促进全区学前教育健康、持续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依据《武昌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奖补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进行补助，主要分为等级园奖励和月补助。等级园奖励：①对于每生每月收费低于或等于700.00元的普惠性民办园，按照一级及示范性幼儿园每月300元/生、二级幼儿园每月240元/生、三级幼儿园每月200元/生，全年补助10个月的标准予以财政补助。所需资金，按照市、区财政5︰5比例分担。②对于每生每月收费低于或等于1,600.00元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幼儿园等级，其中一级及示范性幼儿园每生每月补助150.00元，二级幼儿园补助120.00元，三级幼儿园补助100.00元，全年补助10个月。月补助标准：①对于每生月收费（不含伙食费）低于或等于1,000.00元的民办园，教育局对幼儿园招收的武昌户籍（含武昌区居住证）适龄幼儿，家长每月向幼儿园缴纳保教费600.00元，差价由区财政补贴，全年补贴10个月。②对于每生月收费（不含伙食费）高于1,000.00元、低于或等于1,600.00元的民办幼儿园，教育局对幼儿园招收的武昌户籍（含武昌区居住证）幼儿，每生每月补贴400.00元，全年补助10个月；家长按幼儿园月收费备案价减去400.00元计算缴纳月保教费。所需资金，按照市、区财政5︰5比例分担。项目依据《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发[2019]11号）文件精神，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

3.4项目实施概况

根据《武昌区教育局2019年工作总结暨2020年工作思路》，2019年新增2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2.22%，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0.20%，超过市、区政府关于“毛入园率达到90.00%以上”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80.00%以上”的目标要求。该项目2019年春季实际拨付给44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2019年秋季实际拨付给41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2019年度拨付给18家公办幼儿园专项经费。

### 4.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投入：根据《武昌区财政局关于武昌区教育局2019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武昌财预[2019]34号），2019年“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资金5,122.00万元；截止2019年年末实际到位资金共计5,122.00万元。

项目资金使用：2019年“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实际支出共计5,245.344万元，其中：由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开支4,964.50万元、调剂其他项目资金280.844万元（包括高中课后服务费124.76万元、关爱教师专项经费44.908万元和以薪养岗专项经费111.176万元）。本项目预算资金5,122.00万元，用于学前教育专项经费4,964.50万元、被2019年湖北省实验幼儿师范学校和湖北省省直机关第三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调剂157.50万元。

武汉市武昌区教育局2019年“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金额** | **备注** |
| **1** | 2019年上半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 | 2,385.25 | 2019年春季实际拨付给44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 |
| **2** | 2019年下半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 | 2,361.51 | 2019年秋季实际拨付给41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 |
| **3** | 2019年地区公办幼儿园专项资金 | 498.584 | 2019年度拨付给18家公办幼儿园专项经费 |
| **合计** | | **5,245.344** |  |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省委、省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发[2019]11号）、《武汉市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7-2020年)》(武政规[2017]33号)申报设立。为贯彻落实《武汉市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7-2020年)》(武政规[2017]33号)提出的“全面提高公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儿童比例达到80.00%以上”工作要求，进一步引导广大民办幼儿园，体现学前教育“公益性、普惠性”的基本原则，更大程度地促进全区学前教育健康、持续发展。

### 2.项目阶段性目标

2.1项目产出目标

（1）产出数量指标

①2019年春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数量。2019年春季按照《武昌区2019年（上半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名单，拨付给44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

②2019年秋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数量。2019年秋季按照《武昌区2019年（下半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名单，拨付给42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

③2019年地区公办幼儿园补助数量。2019年度按照《武昌区2019年地区公办幼儿园专项资金》名单，补助18家公办幼儿园专项经费。

（2）产出质量指标

①2019年春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达标率。2019年春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武昌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奖补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文件中等级奖励标准和月补助标准进行补助，2019年春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达标率为100%。

②2019年秋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达标率。2019年秋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武昌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奖补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文件中等级奖励标准和月补助标准进行补助，2019年秋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达标率为100%。

③公办幼儿园补助标准达标率。严格按照公办幼儿园相关奖补政策文件规定补助，公办幼儿园补助标准达标率为100%。

（3）产出时效指标

①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完毕。

②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公示时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常年公示。

（4）产出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总体费用支出控制在项目预算申报金额之内。

2.2项目效果目标

项目实施后，减轻了幼儿家庭经济负担，改善幼儿园基本办学条件。

### 3.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设定出产出和效益指标。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中，通过查看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和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得知，该项目2019年春季实际拨付给44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2019年秋季实际拨付给41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2019年度拨付给18家公办幼儿园专项经费。项目产出质量指标中，2019年春季实际拨付给44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瑕疵，详细情况如下：武昌区风华天城幼儿园备案标准为1960元/生/月、2120元/生/月（收费标准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而月补助标准为460元/生、500元/生，等级园奖励标准为50元/生/月，违反了《武昌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奖补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文件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收费合理要求。2019年秋季实际拨付给41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瑕疵，详细情况如下：武昌区风华天城幼儿园备案标准为1960元/生/月、2120元/生/月（收费标准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而月补助标准为460元/生、500元/生，等级园奖励标准为50元/生/月，违反了《武昌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奖补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文件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收费合理要求。项目依据《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发[2019]11号）文件精神，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但未制定公办幼儿园相关奖补标准文件，也未提供街道办胭脂路幼儿园和武昌路幼儿园保教费金额。项目产出时效指标中，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完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常年公示。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中，成本控制率为102.41%。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的“追踪问效”，考核、评价财政预算中由武汉市武昌区教育局承担的2019年“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的实施和运作情况，检验项目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以提高部门的绩效意识，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规范预算编制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根据项目类型，按照规范、公开、透明的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对武汉市武昌区教育局2019年“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独立公正原则。绩效评价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进行评价，保证绩效评价过程的独立性与公正性。

（3）突出重点原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这次项目检查的重点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系统反映规划测绘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

### 2.绩效评价方法

（1）单项指标计分方法

本次评价指标中，有定性和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的内容和标准值的存在与否，情况差异较大。因此单项指标计算中分别采用了不同方法。

①简单评分法

对能够取得标准值的指标，采用简单评分法，即：

指标评分值=

②因素分析法

对定性指标和不存在标准值的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即指标标准定为100，并对影响指标结果的因素进行分析，设计出主要影响因素及因素权重分。采用多人评分方法得出综合评价分值，并用（1）中的方法计算指标评分值。

（2）权重值的估计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各指标维度、类别考评内容，参考了区财政局的意见确定。

（3）指标评价

包括以下几种：

①目标比较法

指通过对申报项目的实际产出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状况的方法。

②成本效益法

指将一定时期内申报项目所产生的效益与付出的成本进行对比分析，从而评价绩效的方法。该方法适用于成本和收益都能准确计量的绩效评价。

③问卷调查法

指通过设计不同形式的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发放，收集、分析调查问卷，进行评价和判断的方法。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

①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②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③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④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5）绩效评价结果级别评定

评价结果级别评定是根据综合评分方法取得的计分结果确定所属等级。通常评价结果级别为优、良、中、差。

**财政项目绩效评价计分结果级别评定对照表**

|  |  |
| --- | --- |
| 评价计分结果 | 评价结果级别 |
| 90分～100分（含90分） | 优 |
| 80分～90分（含80分） | 良 |
| 60分～80分（含60分） | 中 |
| 60分以下 | 差 |

###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运用定量定性原则，确定了绩效评价的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采用了10个二级指标，设计了24个三级指标对武汉市武昌区教育局局承担的2019年“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1）项目决策

该指标重点评价项目立项的充分性和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由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组成，各指标的含义详见下表：

武汉市武昌区教育局2019年“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说明（项目决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价内容 |
| 决策 | 13 | 项目 立项 | 4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
| 绩效 目标 | 5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项目设定绩效目标，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清晰可衡量（1分）；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计划相匹配（1分）。 |
| 资金投入 | 4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1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办法全面、合理（1分）。 |

（2）项目过程

该指标重点评价项目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等，由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组成，各指标的含义详见下表：

武汉市武昌区教育局2019年“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说明（项目过程）

| 一级 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价内容 |
| --- | --- | --- | --- | --- | --- | --- |
| 过程 | 21 | 资金 管理 | 12 | 资金到位率 | 4 | 按资金到位率分档评价，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分档标准为到位率达到100%计4分、  90%≤到位率＜100%计3分、 80%≤到位率＜90%计2分、 60%≤到位率＜80%计1分、 到位率＜60%不得分。 |
| 预算执行率 | 4 | 按预算执行率分档评价，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分档标准为执行率达到100%计4分、  90%≤执行率＜100%计3分、  80%≤执行率＜90%计2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项目支出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1分）；不存在支出手续不合规情况（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1分），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1分）。 |
| 组织 实施 | 9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按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2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扣完即止（3分）。 |

（3）项目产出

该指标重点评价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目标完成及时性情况、质量情况和成本情况，由4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组成，各指标的含义详见下表：

武汉市武昌区教育局2019年“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说明（项目产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价内容 |
| 产出 | 37 | 产出数量 | 12 | 2019年春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数量 | 4 | 按照《武昌区2019年（上半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名单，拨付给44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足数拨付计满分，否则每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
| 2019年秋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数量 | 4 | 按照《武昌区2019年（下半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名单，拨付给42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足数拨付计满分，否则每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
| 2019年地区公办幼儿园补助数量 | 4 | 按照《武昌区2019年地区公办幼儿园专项资金》名单，补助18家公办幼儿园专项经费。足数拨付计满分，否则每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
| 产出质量 | 12 | 2019年春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达标率 | 4 | 2019年春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等级奖励标准和月补助标准进行补助计4分，否则每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
| 2019年秋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达标率 | 4 | 2019年秋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等级奖励标准和月补助标准进行补助计4分，否则每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
| 公办幼儿园补助标准达标率 | 4 | 2019年地区公办幼儿园严格按照公办幼儿园相关奖补政策文件规定补助，计4分，否则每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
| 产出时效 | 8 |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 4 | 按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分档评价，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奖补资金实际发放时间/奖补资金计划发放时间×100%，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分档标准为及时率达到100%计4分、  95%≤及时率＜100%计3分、 90%≤及时率＜95%计2分、 85%≤及时率＜90%计1分、  及时率＜85%不得分。 |
|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公示时间 | 4 |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常年公示计满分，否则不得分。 |
| 产出成本 | 5 | 成本控制率 | 5 | 成本控制率=截至年末累计实际支出数/项目资金当年预算数。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100%﹤成本控制率≦105%时，得分为此项指标满分值-100×（成本控制率-100%）（如：成本控制率=102.8%，此项指标权重5分，则得分为5-2.8=2.2分），成本控制率＞105%时不得分。 |

（4）项目效益

该指标重点评价项目取得的阶段效益情况，由1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组成，各指标的含义详下表：

武汉市武昌区教育局2019年“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说明（项目效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  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价内容 |
| 效益 | 29 | 项目  效益 | 7 | 减轻幼儿家庭经济负担 | 7 | 根据问卷调查，90%以上受访者表示项目实施后，减轻幼儿家庭经济负担得满分，每降低10%扣1分，扣完为止。 |
| 7 | 改善幼儿园基本办学条件 | 7 | 根据问卷调查，90%以上受访者表示项目实施后，改善幼儿园基本办学条件得满分，每降低10%扣1分，扣完为止。 |
| 7 | 政策知晓率 | 7 | 按政策知晓率分档评价，政策知晓率=知晓政策人数/调查总人数×100%，政策知晓率分档标准为：知晓率≥95%计7分、90%≤知晓率＜95%计6分、85%≤知晓率＜90%计5分、80%≤知晓率＜85%计4分、75%≤知晓率＜80%计3分、70%≤知晓率＜75%计2分、65%≤知晓率＜70%计1分、知晓率＜65%不得分。 |
| 8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发放问卷调查表，按满意率评价，满意率分档标准为：  满意率≥95%计8分， 80%≤满意率＜95%计6分，  60%≤满意率＜80%计4分, 满意率＜60%不得分。 |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绩效评价设计过程

首先，查阅项目的相关文件，充分熟悉项目背景、内容、项目活动等信息。

其次，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设定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第三，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最后，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评价对象、依据、评价方法、评分办法、实施步骤、评价人员及分工等。同时，为了保证得出科学、合理、公正的评价结果，评价小组制定了专门的评价调查问卷、基础数据表和访谈大纲，帮助评价小组在报告后期对评价调查问卷、基础数据表和访谈大纲等进行分析汇总。

### 2.证据收集方法

武汉市武昌区教育局2019年“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计划采取深入项目单位实地察看、面访、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核查财务凭证等证据收集方法，并从各部门及各基层部门获取大量高质量和准确可靠的数据信息，同时对项目实施相关机构进行访谈，发放调查问卷，收集绩效评价所需的基础性资料。

证据及佐证材料收集主要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发放调查问卷和通过各种媒体渠道取得等形式进行。

（1）项目实施单位收集提供。对项目实施单位，发出资料清单，收集项目日常工作资料，项目申报材料，要求全面客观、实事求是地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核实。

（2）发放调查问卷。计划共发放20份武汉市武昌区教育局2019年“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实际回收20份。

（3）其他信息。如与评价有关的国家和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等资料通过向有关部门咨询和查阅统计年鉴、官方网站等取得。

### 3.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后，选派专业人员进点，制定绩效评价前期工作计划，然后组织评价小组正式进驻现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评价于2020年7月20日开展前期工作，计划于2020年9月8日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书，整个评价工作分以下五个阶段进行：

（1）接受委托阶段

本事务所与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就绩效评价的有关事宜进行洽谈，明确评价目的，确定评价对象、范围及工作内容。此后根据绩效管理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成本次评价工作组。接受委托后工作组结合武汉市武昌区教育局2019年“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支出实际情况，参照财政部、湖北省省级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初步设定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绩效评价核实阶段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组在本阶段主要是搜集有关资料，并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问卷调查、当面交流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经过整理、分析，以评价对象在决策、过程上是否依法依规，项目产出是否取得预期目标，项目实施是否取得预期效果并获得服务对象的满意。

（3）绩效评价初步阶段

在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内，我们根据财政项目资金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价指标，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4）绩效评价汇总阶段

本阶段我们对初步确定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项目经理复核后再由部门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复核。

（5）提交报告阶段

向委托方提交项目绩效评价初稿，在同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武汉市武昌区教育局2019年度“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一级指标（目标分类）** | **分值** | **二级指标（分类细化）** | **分值** |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 **分值** | **绩效标准**  **（绩效目标值）** | 评价得分 | **评分细则** |
| 决 策 | 13 | 项目 立项 | 4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2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根据《武汉市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7-2020年)》(武政规[2017]33号)在文件中明确实施规划（1分）。得2分。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 2 | 项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省委、省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发[2019]11号）、《武汉市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7-2020年)》(武政规[2017]33号)申请设立，并填报《2019年度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申报表》（1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得2分。 |
| 绩效  目标 | 5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项目设定绩效目标，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 3 | 项目实施单位已填报《2019年度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申报表》（1分）；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得3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清晰可衡量（1分）；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计划相匹配（1分）。 | 2 | 项目实施单位结合实际工作内容填报《2019年度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申报表》，并设定年度绩效指标（1分）；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计划相匹配（1分）。得2分。 |
| 资金  投入 | 4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 2 | 项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申报当年预算计划投入资金5,122.00万元，支持学前教育的发展（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得2分。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1分）；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办法全面、合理（1分）。 | 1.5 | 武昌区教育局根据《武汉市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7-2020年)》(武政规[2017]33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武昌区学前教育实际情况，已制定《武昌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奖补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项目管理办法中明确幼儿园奖补标准和资金管理规定（1分）；项目依据《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发[2019]11号）文件精神，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通过《武昌区2019年地区公办幼儿园专项资金》补助名单得知，社会生源按580元/生·年进行补助，街道办园按0.70万元减去保教费后的整数计算，但未制定公办幼儿园相关奖补标准文件。扣0.5分，得1.5分。 |
| 过 程 | 21 | 资金  管理 | 12 | 资金到位率 | 4 | 按资金到位率分档评价，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分档标准为到位率达到100%计4分、90%≤到位率＜100%计3分、80%≤到位率＜90%计2分、60%≤到位率＜80%计1分、到位率＜60%不得分。 | 4 | 根据《武昌区财政局关于武昌区教育局2019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武昌财预[2019]34号），2019年学前教育经费项目预算资金5,122.00万元；截止2019年年末实际到位资金共计5,122.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得4分。 |
| 预算执行率 | 4 | 按预算执行率分档评价，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分档标准为执行率达到100%计4分、80%≤执行率＜100%计2分、60%≤执行率＜80%计1分、执行率＜60%不得分。 | 4 | 2019年“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实际支出共计5,245.344万元，其中：由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开支4,964.50万元、调剂其他项目资金280.844万元（包括高中课后服务费124.76万元、关爱教师专项经费44.908万元和以薪养岗专项经费111.176万元）。本项目预算资金5,122.00万元，用于学前教育专项经费4,964.50万元、被2019年湖北省实验幼儿师范学校和湖北省省直机关第三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调剂157.50万元。预算执行率=5,245.344/5,122.00×100%=102.41%。得4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项目支出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1分）；不存在支出手续不合规情况（1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1分），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1分）。 | 3 | 项目支出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1分）；不存在支出手续不合规情况（1分）；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1分）；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瑕疵，详情情况如下：①2019年“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实际支出共计5,245.344万元，其中：由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开支4,964.50万元、调剂其他项目资金280.844万元（包括高中课后服务费124.76万元、关爱教师专项经费44.908万元和以薪养岗专项经费111.176万元）；②本项目预算资金5,122.00万元，用于学前教育专项经费4,964.50万元、被2019年湖北省实验幼儿师范学校和湖北省省直机关第三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调剂157.50万元。单位提供情况说明如下：2019年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市级标准提高到720元/生·年，由于2019年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预算市级标准是600元/生·年，产生157.50万元差额在2019年预算中列支。扣1分，得3分。 |
| 组织  实施 | 9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 3 | 该项目已制定《武昌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奖补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且沿用其他关于该项目管理制度，系《武汉市教育局民办学校财务管理暂行办法》（2分），但管理制度存在瑕疵，详细情况如下：项目依据《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发[2019]11号）文件精神，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通过《武昌区2019年地区公办幼儿园专项资金》补助名单得知，社会生源按580元/生·年进行补助，街道办园按0.70万元减去保教费后的整数计算，但未制定公办幼儿园相关奖补标准文件。扣1分，得3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5 | 项目按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2分）；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发现一处不符合规定扣1分，扣完即止（3分）。 | 3 | 该项目依据《武昌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奖补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等管理办法加强监督与管理，但实施过程中存在瑕疵，详细情况如下：①经抽查，武昌区2019年上半年、下半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发放名单中，武昌区风华天城幼儿园备案标准为1960元/生/月、2120元/生/月（收费标准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而月补助标准为460元/生、500元/生，等级园奖励标准为50元/生/月，违反了《武昌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奖补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文件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收费合理。与武昌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相适应，每生每月收取的保教费（不含伙食费）0.16万元以内的幼儿园”；②项目依据《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发[2019]11号）文件精神，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通过《武昌区2019年地区公办幼儿园专项资金》补助名单得知，社会生源按580元/生·年进行补助，街道办园按0.70万元减去保教费后的整数计算，但未制定公办幼儿园相关奖补标准文件。扣2分，得3分。 |
| 产出 | 37 | 产出  数量 | 12 | 2019年春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数量 | 4 | 按照《武昌区2019年（上半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名单，拨付给44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足数拨付计满分，否则每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 4 | 通过查看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和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得知，该项目2019年春季实际拨付给44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得4分。 |
| 2019年秋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数量 | 4 | 按照《武昌区2019年（下半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名单，拨付给42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足数拨付计满分，否则每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 3 | 通过查看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和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得知，该项目2019年秋季实际拨付给41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扣1分，得3分。 |
| 2019年地区公办幼儿园补助数量 | 4 | 按照《武昌区2019年地区公办幼儿园专项资金》名单，补助18家公办幼儿园专项经费。足数拨付计满分，否则每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 4 | 通过查看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和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得知，该项目2019年度拨付给18家公办幼儿园专项经费。得4分。 |
| 产出  质量 | 12 | 2019年春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达标率 | 4 | 2019年春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等级奖励标准和月补助标准进行补助计4分，否则每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 3 | 通过查看《武昌区2019年（上半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名单、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和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得知，2019年春季实际拨付给44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瑕疵，详细情况如下：武昌区风华天城幼儿园备案标准为1960元/生/月、2120元/生/月（收费标准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而月补助标准为460元/生、500元/生，等级园奖励标准为50元/生/月，违反了《武昌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奖补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文件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收费合理。与武昌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相适应，每生每月收取的保教费（不含伙食费）0.16万元以内的幼儿园”。扣1分，得3分。 |
| 2019年秋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达标率 | 4 | 2019年秋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等级奖励标准和月补助标准进行补助计4分，否则每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 3 | 通过《武昌区2019年（下半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名单、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和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得知，2019年秋季实际拨付给41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瑕疵，详细情况如下：武昌区风华天城幼儿园备案标准为1960元/生/月、2120元/生/月（收费标准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而月补助标准为460元/生、500元/生，等级园奖励标准为50元/生/月，违反了《武昌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奖补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文件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收费合理。与武昌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相适应，每生每月收取的保教费（不含伙食费）0.16万元以内的幼儿园”。扣1分，得3分。 |
| 公办幼儿园补助标准达标率 | 4 | 2019年地区公办幼儿园严格按照公办幼儿园相关奖补政策文件规定补助，计4分，否则每发现一例扣1分，扣完为止。 | 2 | 项目依据《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发[2019]11号）文件精神，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通过查看《武昌区2019年地区公办幼儿园专项资金》补助名单得知，院校办、企业办、事业单位办、部队办四类公办幼儿园在外单位幼儿数为5148人，按580元/生·年进行补助；街道办公办幼儿园在外单位幼儿数为511人，按0.70万元减去保教费后的整数计算，但未制定公办幼儿园相关奖补标准文件，也未提供街道办胭脂路幼儿园和武昌路幼儿园保教费金额。扣2分，得2分。 |
| 产出  时效 | 8 |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 4 | 按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分档评价，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奖补资金实际发放时间/奖补资金计划发放时间×100%，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分档标准为及时率达到100%计4分、95%≤及时率＜100%计3分、90%≤及时率＜95%计2分、85%≤及时率＜90%计1分、及时率＜85%不得分。 | 4 | 2019年上半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在2019年6月底及时发放到位；2019年下半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在2019年9月底及时发放到位；2019年地区公办幼儿园专项资金，在2019年12月底及时发放到位。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为100%。得4分。 |
|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公示时间 | 4 |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常年公示计满分，否则不得分。 | 4 | 通过网络信息查询，《区教育局关于2018-2019年学年度普惠性民办园认定结果的通报》于2018年9月28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常年公示；《区教育局关于2019-2020年学年度普惠性民办园认定结果的通报》于2019年10月30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常年公示。得4分。 |
| 产出  成本 | 5 | 成本控制率 | 5 | 成本控制率=截至年末累计实际支出数/项目资金当年预算数。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100%﹤成本控制率≦105%时，得分为此项指标满分值-100×（成本控制率-100%）（如：成本控制率=102.8%，此项指标权重5分，则得分为5-2.8=2.2分），成本控制率＞105%时不得分。 | 2.6 | 2019年“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实际支出共计5,245.344万元，其中：由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开支4,964.50万元、调剂其他项目资金280.844万元（包括高中课后服务费124.76万元、关爱教师专项经费44.908万元和以薪养岗专项经费111.176万元）。本项目预算资金5,122.00万元，用于学前教育专项经费4,964.50万元、被2019年湖北省实验幼儿师范学校和湖北省省直机关第三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调剂157.50万元。成本控制率=5,245.344/5,122.00×100%=102.41%＞100%。扣2.4分，得2.6分。 |
| 效 益 | 29 | 项目  效益 | 7 | 减轻幼儿家庭经济负担 | 7 | 根据问卷调查，90%以上受访者表示项目实施后，减轻幼儿家庭经济负担得满分，每降低10%扣1分，扣完为止。 | 7 | 该项目共分发问卷调查20份，问卷收回率100%。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目前幼儿园未正式开学，受访者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本次依据调查问卷结果进行分析。在“您认为政府奖补资金是否减轻幼儿家庭经济负担？”问题中，20人选择“是”。项目实施后，通过家长报名缴费直接减免部分保教费，有效缓解“入园贵”问题，减轻幼儿家庭经济负担。得7分。 |
| 7 | 改善幼儿园基本办学条件 | 7 | 根据问卷调查，90%以上受访者表示项目实施后，改善幼儿园基本办学条件得满分，每降低10%扣1分，扣完为止。 | 7 | 该项目共分发问卷调查20份，问卷收回率100%。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目前幼儿园未正式开学，受访者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本次依据调查问卷结果进行分析。在“您认为政府奖补资金是否改善幼儿园基本办学条件？”问题中，20人选择“是”。项目实施后，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提高幼儿园综合办园水平，促进幼儿园持续健康发展，有效改善幼儿园基本办学条件。得7分。 |
| 7 | 政策知晓率 | 7 | 按政策知晓率分档评价，政策知晓率=知晓政策人数/调查总人数×100%，政策知晓率分档标准为：知晓率≥95%计7分、90%≤知晓率＜95%计6分、85%≤知晓率＜90%计5分、80%≤知晓率＜85%计4分、75%≤知晓率＜80%计3分、70%≤知晓率＜75%计2分、65%≤知晓率＜70%计1分、知晓率＜65%不得分。 | 6 | 该项目共分发问卷调查20份，问卷收回率100%。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目前幼儿园未正式开学，受访者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在“您是否了解‘学前教育专项经费’政策？”问题中，15人选择“非常了解”，3人选择“比较了解”，2人选择“一般”，政策知晓率为90.00%。本次依据调查问卷结果进行分析，少数家长对普惠性幼儿园政策不够了解。扣1分，得6分。 |
| 8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发放问卷调查表，按满意率评价，满意率分档标准为：满意率≥95%计8分、80%≤满意率＜95%计6分、60%≤满意率＜80%计4分、满意率＜60%不得分。 | 8 | 项目实施后，群众享受到普惠性服务和降低收费标准，较好地调动了普惠园的积极性，家长获得感明显增强。该项目共分发问卷调查20份，问卷收回率100%。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目前幼儿园未正式开学，受访者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本次依据调查问卷结果进行分析。在“您对本次‘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的整体评价”问题中,16人选择非常满意，3人选择比较满意，1人选择一般。满意度=19/20×100%=95.00%。得8分。 |
| **合计** | | | | | **100** |  | **87.1** |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13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决策评价得分为12.5分，评价结果为优。

**1.项目立项（4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2分，得2分。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根据《武汉市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7-2020年)》(武政规[2017]33号)在文件中明确实施规划（1分）。得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2分，得2分。

项目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省委、省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发[2019]11号）、《武汉市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7-2020年)》(武政规[2017]33号)申请设立，并填报《2019年度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申报表》（1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得2分。

**2.绩效目标（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3分，得3分。

项目实施单位已填报《2019年度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申报表》（1分）；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得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2分，得2分。

项目实施单位结合实际工作内容填报《2019年度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申报表》，并设定年度绩效指标（1分）；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计划相匹配（1分）。得2分。

**3.资金投入（4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2分，得2分。

项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申报当年预算计划投入资金5,122.00万元，支持学前教育的发展（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得2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2分，得1.5分。

武昌区教育局根据《武汉市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7-2020年)》(武政规[2017]33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武昌区学前教育实际情况，已制定《武昌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奖补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项目管理办法中明确幼儿园奖补标准和资金管理规定（1分）；项目依据《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发[2019]11号）文件精神，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通过《武昌区2019年地区公办幼儿园专项资金》补助名单得知，社会生源按580元/生·年进行补助，街道办园按0.70万元减去保教费后的整数计算，但未制定公办幼儿园相关奖补标准文件。扣0.5分，得1.5分。

## **（二）项目过程（21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过程评价得分为17分，评价结果为良。

**1.资金管理（12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4分，得4分。

根据《武昌区财政局关于武昌区教育局2019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武昌财预[2019]34号），2019年学前教育经费项目预算资金5,122.00万元；截止2019年年末实际到位资金共计5,122.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得4分。

（2）预算执行率：满分4分，得4分。

2019年“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实际支出共计5,245.344万元，其中：由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开支4,964.50万元、调剂其他项目资金280.844万元（包括高中课后服务费124.76万元、关爱教师专项经费44.908万元和以薪养岗专项经费111.176万元）。本项目预算资金5,122.00万元，用于学前教育专项经费4,964.50万元、被2019年湖北省实验幼儿师范学校和湖北省省直机关第三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调剂157.50万元。预算执行率=5,245.344/5,122.00×100%=102.41%。得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4分，得3分。

项目支出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1分）；不存在支出手续不合规情况（1分）；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1分）；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瑕疵，详情情况如下：①2019年“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实际支出共计5,245.344万元，其中：由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开支4,964.50万元、调剂其他项目资金280.844万元（包括高中课后服务费124.76万元、关爱教师专项经费44.908万元和以薪养岗专项经费111.176万元）；②本项目预算资金5,122.00万元，用于学前教育专项经费4,964.50万元、被2019年湖北省实验幼儿师范学校和湖北省省直机关第三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调剂157.50万元。单位提供情况说明如下：2019年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市级标准提高到720元/生·年，由于2019年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预算市级标准是600元/生·年，产生157.50万元差额在2019年预算中列支。扣1分，得3分。

**2.组织实施（9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4分，得3分。

该项目已制定《武昌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奖补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且沿用其他关于该项目管理制度，系《武汉市教育局民办学校财务管理暂行办法》（2分），但管理制度存在瑕疵，详细情况如下：项目依据《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发[2019]11号）文件精神，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通过《武昌区2019年地区公办幼儿园专项资金》补助名单得知，社会生源按580元/生·年进行补助，街道办园按0.70万元减去保教费后的整数计算，但未制定公办幼儿园相关奖补标准文件。扣1分，得3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5分，得3分。

该项目依据《武昌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奖补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等管理办法加强监督与管理，但实施过程中存在瑕疵，详细情况如下：①经抽查，武昌区2019年上半年、下半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发放名单中，武昌区风华天城幼儿园备案标准为1960元/生/月、2120元/生/月（收费标准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而月补助标准为460元/生、500元/生，等级园奖励标准为50元/生/月，违反了《武昌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奖补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文件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收费合理。与武昌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相适应，每生每月收取的保教费（不含伙食费）0.16万元以内的幼儿园”；②项目依据《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发[2019]11号）文件精神，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通过《武昌区2019年地区公办幼儿园专项资金》补助名单得知，社会生源按580元/生·年进行补助，街道办园按0.70万元减去保教费后的整数计算，但未制定公办幼儿园相关奖补标准文件。扣2分，得3分。

## **（三）项目产出（37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产出评价得分为29.6分，评价结果为良。

**1.产出数量（12分）**

①2019年春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数量：满分4分，得4分。

通过查看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和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得知，该项目2019年春季实际拨付给44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得4分。

②2019年秋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数量：满分4分，得3分。

通过查看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和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得知，该项目2019年秋季实际拨付给41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扣1分，得3分。

③2019年地区公办幼儿园补助数量：满分4分，得4分。

通过查看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和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得知，该项目2019年度拨付给18家公办幼儿园专项经费。得4分。

**2.产出质量（12分）**

①2019年春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达标率：满分4分，得3分。

通过查看《武昌区2019年（上半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名单、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和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得知，2019年春季实际拨付给44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瑕疵，详细情况如下：武昌区风华天城幼儿园备案标准为1960元/生/月、2120元/生/月（收费标准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而月补助标准为460元/生、500元/生，等级园奖励标准为50元/生/月，违反了《武昌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奖补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文件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收费合理。与武昌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相适应，每生每月收取的保教费（不含伙食费）0.16万元以内的幼儿园”。扣1分，得3分。

②2019年秋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标准达标率：满分4分，得3分。

通过《武昌区2019年（下半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名单、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和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得知，2019年秋季实际拨付给41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瑕疵，详细情况如下：武昌区风华天城幼儿园备案标准为1960元/生/月、2120元/生/月（收费标准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而月补助标准为460元/生、500元/生，等级园奖励标准为50元/生/月，违反了《武昌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奖补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文件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收费合理。与武昌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相适应，每生每月收取的保教费（不含伙食费）0.16万元以内的幼儿园”。扣1分，得3分。

③公办幼儿园补助标准达标率：满分4分，得2分。

项目依据《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发[2019]11号）文件精神，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通过查看《武昌区2019年地区公办幼儿园专项资金》补助名单得知，院校办、企业办、事业单位办、部队办四类公办幼儿园在外单位幼儿数为5148人，按580元/生·年进行补助；街道办公办幼儿园在外单位幼儿数为511人，按0.70万元减去保教费后的整数计算，但未制定公办幼儿园相关奖补标准文件，也未提供街道办胭脂路幼儿园和武昌路幼儿园保教费金额。扣2分，得2分。

**3.产出时效（8分）**

①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满分4分，得4分。

2019年上半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在2019年6月底及时发放到位；2019年下半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经费，在2019年9月底及时发放到位；2019年地区公办幼儿园专项资金，在2019年12月底及时发放到位。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为100%。得4分。

②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公示时间：满分4分，得4分。

通过网络信息查询，《区教育局关于2018-2019年学年度普惠性民办园认定结果的通报》于2018年9月28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常年公示；《区教育局关于2019-2020年学年度普惠性民办园认定结果的通报》于2019年10月30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常年公示。得4分。

**4.产出成本（5分）**

成本控制率：满分5分，得2.6分。

2019年“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实际支出共计5,245.344万元，其中：由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开支4,964.50万元、调剂其他项目资金280.844万元（包括高中课后服务费124.76万元、关爱教师专项经费44.908万元和以薪养岗专项经费111.176万元）。本项目预算资金5,122.00万元，用于学前教育专项经费4,964.50万元、被2019年湖北省实验幼儿师范学校和湖北省省直机关第三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调剂157.50万元。成本控制率=5,245.344/5,122.00×100%=102.41%＞100%。扣2.4分，得2.6分。

## **（四）项目效益（29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效果评价得分为28分，评价结果为优。

**1.减轻幼儿家庭经济负担（7分）**

该项目共分发问卷调查20份，其中有效问卷20份，问卷收回率100%，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目前幼儿园未正式开学，受访者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本次依据调查问卷结果进行分析。在“您认为政府奖补资金是否减轻幼儿家庭经济负担？”问题中，20人选择“是”。项目实施后，通过家长报名缴费直接减免部分保教费，有效缓解“入园贵”问题，减轻幼儿家庭经济负担。得7分。

**2.改善幼儿园基本办学条件（7分）**

该项目共分发问卷调查20份，问卷收回率100%。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目前幼儿园未正式开学，受访者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本次依据调查问卷结果进行分析。在“您认为政府奖补资金是否改善幼儿园基本办学条件？”问题中，20人选择“是”。项目实施后，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提高幼儿园综合办园水平，促进幼儿园持续健康发展，有效改善幼儿园基本办学条件。得7分。

**3.政策知晓率（7分）**

该项目共分发问卷调查20份，问卷收回率100%。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目前幼儿园未正式开学，受访者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本次依据调查问卷结果进行分析。在“您是否了解‘学前教育专项经费’政策？”问题中，15人选择“非常了解”，3人选择“比较了解”，2人选择“一般”。政策知晓率=18/20×100%=90.00%。本次调查过程中，少数家长对普惠性幼儿园政策不够了解。扣1分，得6分。

**4.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8分)**

评价小组针对部分幼儿园家长分发了调查问卷，该项目共分发问卷调查20份，问卷收回率100%。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目前幼儿园未正式开学，受访者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本次依据调查问卷结果进行分析。在“您对本次‘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的整体评价”问题中,16人选择“非常满意”，2人选择“比较满意”，2人选择“一般”。满意度=18/20×100%=90.00%。扣2分，得6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武昌区教育局组织工作专班对符合奖补资金补助的幼儿园进行审核，核定奖补人数和奖补经费总额，每年春季和秋季按核定总额将奖补资金直拨相关幼儿园，不断推动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提升保教质量。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进行常年公示。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加大对投诉问题集中幼儿园的检查力度并下达整改通知书，用“消号制”督促幼儿园落实整改。督促享受奖补的幼儿园，建立奖补资金备查台账，所有奖补资金支出项目均在奖补资金台账中登记。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评价过程和产出方面

（1）该项目依据《武昌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奖补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等管理办法加强监督与管理，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瑕疵，详细情况如下：①经抽查，武昌区2019年上半年、下半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发放名单中，武昌区风华天城幼儿园备案标准为1960元/生/月、2120元/生/月（收费标准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而月补助标准为460元/生、500元/生，等级园奖励标准为50元/生/月，违反了《武昌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奖补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文件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收费合理。与武昌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相适应，每生每月收取的保教费（不含伙食费）0.16万元以内的幼儿园”；②项目依据《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发[2019]11号）文件精神，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通过《武昌区2019年地区公办幼儿园专项资金》补助名单得知，社会生源按580元/生·年进行补助，街道办园按0.70万元减去保教费后的整数计算，但未制定公办幼儿园相关奖补标准文件。

（2）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瑕疵，详细情况如下：①2019年“学前教育专项经费”项目实际支出共计5,245.344万元，其中：由学前教育专项经费开支4,964.50万元、调剂其他项目资金280.844万元（包括高中课后服务费124.76万元、关爱教师专项经费44.908万元和以薪养岗专项经费111.176万元）；②本项目预算资金5,122.00万元，用于学前教育专项经费4,964.50万元、被2019年湖北省实验幼儿师范学校和湖北省省直机关第三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调剂157.50万元。单位提供情况说明如下：2019年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市级标准提高到720元/生·年，由于2019年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预算市级标准是600元/生·年，产生157.50万元差额在2019年预算中列支。

3.绩效评价效益方面：该项目共分发问卷调查20份，问卷收回率100%。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目前幼儿园未正式开学，受访者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在“您是否了解‘学前教育专项经费’政策？”问题中，15人选择“非常了解”，3人选择“比较了解”，2人选择“一般”，政策知晓率为90.00%。本次依据调查问卷结果进行分析，少数家长对普惠性幼儿园政策不够了解。

# **六、有关建议**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严格按照《武昌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奖补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执行，按等级奖励标准和月补助标准进行补助；针对公办幼儿园补助的情况，项目单位应及时制定公办幼儿园相关奖补标准文件。

（二）资金使用过程中，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增强专款专用的意识，项目总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申报金额内。

（三）加强学前教育经费政策宣传力度，建议在聚集地域张贴宣传标语，引导社会力量积极举办普惠性幼儿园。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本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 **（二）关于本项目评价中存在的局限性的说明**

1.评价结论是武汉方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价人员的水平和能力的限制。鉴于这种评价工作存在资料的有限性和调查、分析、判断的局限性，评价结论无法考虑影响资金使用的所有因素，评价结论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本项目是经常性的资金使用项目，而且专业性较强。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价人员的专业能力的影响，对专业指标设定的全面性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附件:**

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2.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访谈大纲

4.项目访谈记录

5.项目调查问卷

6.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分析

7.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8.评价机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武汉方瑞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星光时代1608室**

**电话：027-87270880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0年09月08日**